

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

申請表

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新北市私立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計畫名稱：校園能資源改善計畫								
計畫期程：106年01月24日至106年12月31日			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271,385元，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：200,000元，自籌款：71,385元				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								
教育部：_____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_____								
XXXX部：_____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_____								
經費項目	計畫經費明細				教育部核定情形 (申請單位請勿填寫)			
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	計畫金額 (元)	補助金額(元)		
設備投資	時間控制系統	13,300	20	266,000	冷氣離峰自動卸載系統共20台；可依各教室需求，在各離峰時段調降各離峰壓縮機運轉時間，即可達到降低5-25%用電及降低基本電費之雙重目的。	266,000 元	200,000 元	
	小計			266,000				
業務費	教育訓練	5385	1	5385	課表監控管理模組之操作方式、時段調整及模式設定等教育訓練。	5385 元	0	
	小計			5,385				
合計				271,385		271,385 元	本部核定補助 元 200,000 元	
承辦單位	主(會)計單位	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		補助方式：				
總務主任 韓仲威	會計主任 許翠之	校長 黃文煜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補助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補助(指定項目補助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) 【補助比率 73.7%】				
備註：				餘款繳回方式：				
1、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2、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助人事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 3、申請補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章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(教育部)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	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 (請敘明依據) 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辦理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繳回 (請敘明依據) 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辦理				

附註：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，請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填寫。